

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依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三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授權訂定，於八十六年十二月一日發布施行，歷經五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零三年十月十七日修正發布，本次配合一百零八年二月一日施行之財團法人法第十九條第三項、第二十五條第二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一百零八年一月二十三日金管法字第一〇八〇一〇〇四四一〇號令及一百零八年一月二十九日金管法字第一〇八〇一〇〇五六八〇號令訂定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政府捐助及經指定民間捐助財團法人監督管理辦法，修正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以下簡稱特補基金)之資金運用項目、預算書及決算書報送時點、決算書提送監察人查核等項，爰修正本辦法，本次修正條文三條，新增一條，共計四條，修正重點如下：

- 一、為避免法令適用上之疑義，爰刪除現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文字。
(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參考財團法人法第十九條第三項有關財團法人財產之運用方法，修正特補基金之資金運用項目及限額等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七條)
- 三、增訂規範因市場重大變遷及業務實際需要而需增加支出之作業程序，併參考財團法人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政府捐助及經指定民間捐助財團法人監督管理辦法第五條之規定，增訂決算書及業務報告書經董事會通過後，應送請全體監察人分別查核，連同監察人製作之前一年度監察報告書，一併報主管機關備查，並修正預算書及決算書報主管機關之時程及程序。(修正條文第十條)
- 四、增訂主管以上人員異動後，應報主管機關備查。(修正條文第十二條之一)